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中一部份。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關於撤回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申請的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於科創板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本公司的經營決策和戰略調整，經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中介機構的審慎研究及討論，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決定撤回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於科創板上市之申請。

本集團業務運作良好，撤回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於科創板上市之申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待有關條件成熟後，本公司將積極推進人民幣股份發行之上市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